

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24号

《宁波市电梯安全管理办
法》已经2015年12月30日
市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卢子跃
2016年1月1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梯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梯的生产（包括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和电梯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电梯，包含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等。具体范围按照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目录及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确定。

个人或者单个家庭自用电梯改作公共使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和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协助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项目中的电梯井道、机房等工程质量等实施监督管理，并对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电梯日常安全运行管理职责加强指导和监督。

通信管理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电梯井道通信信号覆盖的监督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财政、规划、公安、经信、市场监管、教育、卫生以及招标投标监督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提供电梯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咨询等服务，开展行业信息分析研究，参与相关标准的制定、信用评价、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等工作。

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应当采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及科学管理手段，提高电梯安全性能和管理水平，增强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能力。

第六条 本市推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鼓励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运用保险机制创新电梯安全管理方式。

第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电梯安全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乘梯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单位以及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社会公众正确使用电梯。

幼儿园、学校应当将电梯安全知识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培养幼儿、学生安全、文明使用电梯的习惯。

监护人应当履行对被监护人安全、文明使用电梯的监护义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电梯安全公益性宣传，对违反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的行进行舆论监督。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涉及电梯安全的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投诉举报情况，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处理和答复；对于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在3日内告知当事人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章 建 设

第九条 电梯井道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标准的规定，并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

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标准对电梯井道工程设计未作规定，或者电梯的使用环境、条件和实际运作工况有特殊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协调、进行风险评估，确定电梯井道设计方案。

建设单位和通信运营企业应当保障电梯井道的通信信号覆盖。

第十条 建设单位设置电梯应

宁波市电梯安全管理办
法

当综合考虑急救、消防、无障碍通行、底坑防漏防潮、机房降温等要求，充分评估拟安装电梯的使用频率、使用场所等因素，选择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电梯。

用于车站、机场、客运码头等公共交通场所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应当选择公共交通型。

电梯设置不符合有关强制性规范和标准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

第十一条 本市新建的公共聚集场所的政府投资项目，其电梯应当安装对重缓冲距离调节装置，并在机房中安装空调用于降温。

鼓励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或政府投资的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按照前款规定对电梯及机房进行建设、改造。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电梯制造单位信用情况、产品性能、售后服务能力、质量保证承诺、应急救援能力等作为电梯采购和招标的竞争条件。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在办理电梯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时，应当督促招标人将电梯生产企业的信用情况纳入电梯招标评审内容。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发建设的建筑物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给其附属的乘客电梯至少2年的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电梯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保修责任。

第三章 生 产

第十四条 电梯生产活动应当符合电梯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禁止将报废的零部件用于电梯生产。

第十五条 电梯制造单位对出厂的电梯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明确电梯及其主要零部件的设计使用年限，并在电梯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承担下列义务：

（一）明确电梯质量保证期限，在质量保证期内电梯出现质量问题的，予以免费修理或者更换相关零部件；

（二）对其制造的电梯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三）向使用管理单位或者维护保养单位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技术帮助和电梯备品备件，并公开电梯备品备件价格；

（四）因设计、制造等原因造成电梯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类型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及时告知使用管理单位，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电梯制造单位不得在电梯中设置或变相设置控制密码等，影响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或者维护保养单位正常使用或维护保养。

第十七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在住宅小区、写字楼、公众聚集场所等新装乘客电梯中配备具有运行参数采集和网络远程传输功能的监测装置，并向使用管理单位免费开放电梯运行故障监测信号接口，方便利用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对电梯进行故障监测分析和应急救援。

鼓励制造单位对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投入使用的乘客电梯，逐步开放电梯运行故障监测信号接口。

电梯运行故障监测信号应当与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有效联网。

第十八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受委托单位不得转委托或者变相转委托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的改造、修理可以委托其他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承担改造或修理的单位，对电梯质量安全负责，改造单位还应当更换该电梯产品铭牌：

（一）原电梯制造单位已经注销；

（二）原电梯制造单位已经不再具备相应许可资格；

（三）原电梯制造单位难以取得联系。

第十九条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真实记录施工过程，并在竣工验收后30日内将监督检验报告、质量证明文件、隐蔽工程资料以及施工过程记录、重大技术问题处理文件等技术资料移交给电梯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使用管理单位。

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工程经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并竣工验收后，电梯施工单位将电梯钥匙以及技术资料移交给电梯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使用管理单位的，即为交付使用。在交付使用前，电梯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电梯被他人使用。

电梯设置不符合有关强制性规范和标准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

第二十条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履行电梯安全管理责任。电梯未明

确使用管理单位的，不得投入使用。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电梯安装后，建设单位尚未将电梯移交给电梯所有权人的，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电梯，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三）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电梯，只有一个所有权人的，该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有多个所有权人的，应当共同协商确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经协商无法确定的，由所在地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确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四）出租配有电梯的场所，租赁合同中应当约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第二十一条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是电梯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承担电梯的使用管理责任。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电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档案；

（二）组织日常巡查，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三）对拟投入使用的电梯进行承接查验，并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四）在轿厢内或者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电梯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号码等，其中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紧急制停按钮应当以明显方式告知；

（五）按規定保管和使用电梯层门钥匙、机房钥匙及安全提示牌；

（六）委托具有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维护保养，并签订维护保养合同；其中车站、机场、客运码头等公共交通场所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优先选择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维保；

（七）制定电梯应急预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八）对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大型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或者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九）定期组织对电梯安全管理，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十）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第二十二条 住宅小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除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设单位、业主应当在《临时管理规约》或者《管理规约》中规定电梯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改造、修理、检验、检测、安全评估、更新等费用的筹集和使用规则；

（二）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时，应当约定电梯安全使用管理方面的权利、义务；

（三）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公开电梯安全管理的相关记录和费用收支明细，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有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的电梯安全管理的工作；

（四）电梯发生故障或经检查存在事故隐患影响正常使用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业主委员会报告；住宅小区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应当向社区居民委员会报告。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处置。

第二十三条 公众聚集场所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兼职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应当至少配备一名电梯安全管理人。

第二十四条 电梯使用管理单

位应当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运行，即时响应乘客被困报警，做好安全指导工作，并在乘客被困报警后5分钟内通知维护保养单位采取措施实施救援。

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存在事故隐患的，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做好警戒工作，控制电梯操作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组织对电梯进行全面检查。电梯经排除故障、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继续使用。需停止电梯运行时间超过12小时以上的，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公告电梯停止运行的原因和修复所需时间。

电梯发生事故时，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组织抢险、救援、保护事

故现场，并于1小时内报告电梯所在地的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 电梯使用管理单

位应当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并长期保存。安全技术档案包括：

（一）电梯设计文件、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维

护保养说明、应急处置技术指导文件等出厂文件；

（二）隐蔽工程资料及电梯安

装、改造、修理施工过程记录，重大

技术问题处理文件等施工文件；

（三）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

查记录，安全保护装置定期校验、检修

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四）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报

告、安全评估报告。

电梯生产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向使

用管理单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将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完整移交给新的电梯使

用管理单位。

第二十六条 停用电梯或被特

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用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停用标识，落实必要的防护措施，并切断电梯主电源。

停用期已超出下次检验日期的

电梯，应当经检验、检测机构检

验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停用期未

超出下次检验日期的电梯，应当经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全面维护保养并

自行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报废或转让让的电梯需要拆除的，由电梯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电

梯使用管理单位，委托具有相应

电梯安装许可的单位实施，并签订

安全施工合同，制订安全拆除方

第二十七条 电梯所有权人有

权查阅电梯的维护保养记录，发

现电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

以委托使用管理单位约请原电梯

制造单位或电梯检验、检测机构

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一）电梯使用年限超过15年

的；

（二）电梯曾遭受水浸、火灾、雷

击、地震等灾害影响的；

（三）电梯需要移装的；

（四）运行故障率高，影响安全

使用的；

（五）需要电梯安全评估的其他

情形。

提倡制造单位将首次安全评估